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第4次甄選簡章
(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教師類別、聘期及待遇：

一、甄選名額

編號	科別	正取	備取	聘期
3	普通班體育代理教師 (進修留停缺)	1名	1名	自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備註： 1. 如中途代理原因消滅，聘期迄日提前至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3. 普通班體育代理教師須協助指導田徑隊訓練。				

二、待遇：

代理教師以「月薪」計，依學歷支薪。

參、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各款情事。

二、報名資格

(一) 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

第1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第3次以上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肆、報名期程

一、簡章公告日期：115年8月6日(星期四)

二、考試及報名日程【第2次後招考因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後續招考甄試作業】

招考次數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第1次招考	8月13日星期四 上午9-11時	8月13日星期四 下午1時前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 6時前公告於 本校網站首 頁，請自行查 閱錄取名單， 本校不另行通 知。	依本校通知日 期、時間報 到。
第2次招考	8月14日星期五 上午9-11時	8月14日星期五 下午1時前報到		
第3次招考	8月17日星期一 上午9-11時	8月17日星期一 下午1時前報到		
第4次招考	8月18日星期二 上午9-11時	8月18日星期二 下午1時前報到		
第5次招考	8月19日星期三 上午9-11時	8月19日星期三 下午1時前報到		
第6次招考	8月20日星期四 上午9-11時	8月20日星期四 下午1時前報到		
第7次招考	8月21日星期五 上午9-11時	8月21日星期五 下午1時前報到		
第8次招考	8月24日星期一 上午9-11時	8月24日星期一 下午1時前報到		
第9次招考	8月25日星期二 上午9-11時	8月25日星期二 下午1時前報到		
第10次招考	8月26日星期三 上午9-11時	8月26日星期三 下午1時前報到		
第11次招考	8月27日星期四 上午9-11時	8月27日星期四 下午1時前報到		
第12次招考	8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11時	8月28日星期五 下午1時前報到		
第13次招考	8月31日星期一 上午9-11時	8月31日星期一 下午1時前報到		
第14次招考	9月7日星期一 上午9-11時	9月7日星期一 下午1時前報到		
第15次招考	9月8日星期二 上午9-11時	9月8日星期二 下午1時前報到		
第16次招考	9月9日星期三 上午9-11時	9月9日星期三 下午1時前報到		
第17次招考	9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11時	9月10日星期四 下午1時前報到		
第18次招考	9月11日星期五 上午9-11時	9月11日星期五 下午1時前報到		
第19次招考	9月14日星期一	9月14日星期一		

	上午9-11時	下午1時前報到		
第20次招考	9月15日 星期二 上午9-11時	9月15日 星期二 下午1時前報到		
第21次招考	9月16日 星期三 上午9-11時	9月16日 星期三 下午1時前報到		
第22次招考	9月17日 星期四 上午9-11時	9月17日 星期四 下午1時前報到		
第23次招考	9月18日 星期五 上午9-11時	9月18日 星期五 下午1時前報到		

伍、報名手續

一、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報名費：每人新臺幣300元整，鐘點教師免報名費。

四、報名程序

(一)填寫報名表。

(二)繳驗學經歷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經歷證件。

3. 報名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4. 服務證明書。(無則免繳)。

5. 切結書。

6. 委託書(無則免繳)。

(三)繳交報名費。

陸、甄試方式：

科別	甄選項目	教學活動設計	備註
體育代理教師	試教 60% 10分鐘 口試 40% 8-10分鐘	自低年級健康與體育擇一體育單元進行試教	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甄選當日提供3份教學設計

柒、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並請於實際到職日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捌、複查成績：於甄試日期之隔日上午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並以一次為限。

玖、附則

-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代理教師應遵守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各項甄選流程時間如遇不可抗力，或有其他原因需變更時，得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八、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3,514元起。

壹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內容如有變更，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http://esut.tp.edu.tw/>)。

中華民國115年8月9日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第4次甄選第____次招考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報考科別：☐體育代理教師(進修留停缺)

相片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現職機關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學歷	校名	系所別		畢(結)業別	畢(結)業時間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擔任科目	服務起迄時間	
備註						

二、是否同意將基本資料提供教育政策規劃或教育統計調查使用，請勾選：

☐同意 ☐不同意 (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立切結書人：

(簽名)

三、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畢(結)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服務證明書		報名費		其他專長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結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 簽章	人事室	教評會委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第4次甄選第____次招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
規定予以解聘：

- 一、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之各款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甄選簡章內所列之各項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15年8月 日